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平凉市第二十七批6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160003	广成花园D区对面的新世纪花园D三区11号楼地下室换热站供热时产生震动，震动噪音严重扰民，干扰居民正常生活。	平凉市崆峒区	噪声	经查证，“广成花园D区对面的新世纪花园D三区11号楼地下室换热站供热时产生震动，震动噪音严重扰民，干扰居民正常生活”问题属实，正在积极整改。举报人反映的世纪花园D三区11号楼为D3-2区，由平凉悦灏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22年7月竣工交付使用。该小区配套修建的换热站位于11号楼北侧地下车库内，换热站设备安装和运行管护由甘肃红太阳热力有限公司负责。通过查阅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图纸审查合格书等规划设计相关资料，世纪花园D3区换热站建设符合规划和设计要求。由于正处于冬季供暖期，换热站设施设备处于24小时运行状态，设备运行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振动。为减少和降低设备振动噪声，甘肃红太阳热力有限公司完成了换热站高区机组减振垫加装及循环泵设备基础改造，进一步降低设备与建筑的连接传震。同时，将邀请设备厂家技术人员对换热站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根据评估和检测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最大限度降低噪声。	属实	对换热站高区机组加装减震垫，对循环泵设备进行基础改造，进一步降低设备与建筑的连接传震。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换热站进行综合评估，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根据评估和检测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取得群众满意。	一是对高区机组槽钢底座整体加装10mm减震垫，降低机组运行振动。二是对高区机组循环泵设备基础重新改造，设置独立水泵基础，确保循环设备和管道振动分离。三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根据检测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四是邀请中环国投设计院专家及设备厂家技术人员对换热站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采取下一步整改措施。	未办结	无
2	X3GS202312160002	2015年国网甘肃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330KV帽环线电缆，其中电缆区段14-15号塔部分电缆经过举报人家中，原定安全防护距离375米，但甘肃诚信变电工程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安全防护距离，致使电缆自举报人屋顶经过，距举报人房屋35米（适宜距离为50米外），电缆通电后，电缆辐射对举报人及其家人的身体带来严重损害，刮风下雨天更甚。现请求按照原设计架设电缆或提供房屋供举报人居住	平凉市崆峒区	核与辐射	经查证，该举报件与X3GS202312090014号举报件问题内容一致，平凉市信访核查组积极对接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并交办崆峒区政府进行调查核实。经崆峒区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该项目由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相关手续由国、省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安全防护距离变更问题无法调阅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崆峒区现场勘查，该电缆区段14-15号塔跨越四十里铺镇长沟门村，周边居住10户群众，其中举报人为10户群众之一。利用无人机采影技术对电缆区段14-15号塔现场实地情况进行拍摄测量，举报人院墙到边导线距离约35米。崆峒区认为，地方层面不具备开展电磁辐射监测的机构和设备，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建议由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电磁辐射监测机构，对举报人居住区电磁辐射强度进行监测。对于“请求按照原设计架设电缆或提供房屋供举报人居住”问题，崆峒区相关单位已对举报人进行了情绪疏导安抚，后期将积极配合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做好后续工作，妥善解决举报人合理诉求。经我市积极对接协调，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正在组织开展辐射监测。	属实	一是充分尊重举报人意愿，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引导信访人正确表达诉求，为群众解决难题、化解矛盾。二是积极配合国网甘肃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等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尽最大努力做好举报人解释说明、情绪疏导及稳控工作。	一是关于“2015年国网甘肃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330KV帽环线电缆，其中电缆区段14-15号塔部分电缆经过举报人家中，原定安全防护距离375米，但甘肃诚信变电工程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安全防护距离，致使电缆自举报人屋顶经过，距举报人房屋35米（适宜距离为50米外）”问题。经崆峒区现场测量，架空电缆与举报人院墙到边导线水平距离约35米左右。项目由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相关手续由国、省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安全防护距离变更问题无法调阅相关资料进行核实。二是关于“电缆通电后，电缆辐射对举报人及其家人的身体带来严重损害，刮风下雨天更甚”问题。项目由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承建，崆峒区不具备开展电磁辐射监测机构和设备，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建议由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电磁辐射监测机构，对举报人居住区电磁辐射强度进行监测。同时，对举报人及其家人身体是否受到电磁辐射进行检查核实。三是“请求按照原设计架设电缆或提供房屋供举报人居住”问题。崆峒区相关单位已对举报人进行了情绪疏导安抚，后期将积极配合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做好电磁辐射检查、举报人及其家人身体是否受到电磁辐射检查核实等相关工作，待相关结果出具后，配合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妥善解决举报人有关诉求。	未办结	无
3	D3GS202312160013	（南湖镇石峡村）大型牛棚臭味扰民，目前还在持续发生。	平凉市庄浪县	大气	经查证，“大型牛棚臭味扰民，目前还在持续发生”问题不属实。举报反映牛棚位于庄浪县南湖镇石峡村，2022年建成，注册为甘肃坤犄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占地总面积150亩，建成标准化牛舍20栋，配套粪污处理设施。2023年10月，该牛场饲养的355头肉牛已全部出栏，场内没有粪污堆积，不存在臭味扰民问题。庄浪县将积极督促养牛场规范运行管理，养殖粪污日产日清，不堆积、不外排，及时拉运还田处理。	不属实	督促石峡村养牛场（户）做好牛场粪污日产日清，不堆积、不外排，及时拉运还田处理。	一是庄浪县成立联合核查组，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部门主管责任，乡镇属地责任和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长效机制。二是庄浪县畜牧兽医中心、南湖镇将加强日常执法监管，督促石峡村养牛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对产生的养殖粪污日产日清，不堆积、不外排，及时拉运还田处理。	阶段办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GS202312160019	仁大镇上川村的马路下未安装排水管道，住户将生活污水倒在马路造成沙石裸露，路面破坏，还将污水排在仁大中学西侧5米处的臭水沟，污水常年沉淀，夏天臭味扰民，影响居民出行。	平凉市静宁县	废水	经查证，关于“仁大镇上川村的马路下未安装排水管道，住户将生活污水倒在马路造成沙石裸露，路面破坏，还将污水排在仁大中学西侧5米处的臭水沟”的问题属实。举报反映问题位于仁大镇阳岔村。2018年静宁县建设仁大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设计污水收集管网未覆盖该区域，加之静宁县地方财政资金不足，未进一步完善仁大镇镇区污水收集管网，致使该区域居民日常生活污水无法排入污水处理站。该区域部分居民随意将生活污水倾倒在马路上和仁大中学西侧的排洪渠内（并非臭水沟），对马路路面造成一定破坏。关于“污水常年沉淀，夏天臭味扰民，影响居民出行”的问题不属实。2023年4月，市环委办就此问题向静宁县政府进行过反馈，仁大镇政府立行立改，建立阳岔村生活垃圾、污水长效管护机制，积极组织阳岔村群众每周对随意倾倒的垃圾、污水进行清理，现场无臭味，不影响居民出行。为彻底整改此问题，静宁县将继续督促仁大镇政府落实清理管护措施，及时清理垃圾和污水，并积极教育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制定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计划，逐步完善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确保镇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属实	短期内落实每周清理管护措施，及时清理垃圾和污水；制定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计划，分年度逐步建设完善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一是静宁县继续督促仁大镇政府落实每周清理管护措施，及时清理垃圾和污水。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三是积极筹措资金，制定污水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计划，逐步完善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阶段办结	无
5	D3GS202312160015	1.甘沟村向东一公里处的污水处理厂（名称不详）修建后一直未投入使用，导致原本流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通过暗管排放在甘沟河内（暗管位置不详）；2.2019年镇政府书记和甘沟村支书雇人在甘沟河河道内挖沙三个月左右并售卖给方圆创业集团，导致整个河道内的砂石被挖空，后续虽未进行挖沙，但是一直未进行恢复治理，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	平凉市静宁县	水	经查证，关于“甘沟村向东一公里处的污水处理厂（名称不详）修建后一直未投入使用，导致原本流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通过暗管排放在甘沟河内（暗管位置不详）”的问题不属实。举报反映的甘沟镇生活污水处理站，位于甘沟镇屯堡村，设计处理能力为500m <sup>3</sup> /d，2018年10月原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发〔2018〕165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予以批复，2019年8月建成投运。经查阅该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站于2019年8月建成投运以来，一直处于运行状态，出口水质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举报反映“一直未投入使用”的问题不属实。甘沟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由镇区敷设至甘沟桥北侧河道后，通过建设埋地式污水收集管道方式，将收集的生活污水沿河道引入甘沟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甘沟河河道，举报反映的“原本流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通过暗管排放在甘沟河内”的问题不属实。关于“2019年镇政府书记和甘沟村支书雇人在甘沟河河道内挖沙三个月左右并售卖给方圆创业集团，导致整个河道内的砂石被挖空，后续虽未进行挖沙，但是一直未进行恢复治理，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的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为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2019年6月反馈问题，已于2019年6月底整改到位并通过省级验收。接到本次举报后，经静宁县现场核查，该问题没有发生反弹。2019年，甘沟镇政府开展小城镇建设，实施镇区河道治理项目，并对镇区段沿河道路进行改扩建，确定由静宁县方圆公路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方圆公司在施工过程中私自非法偷采河道砂石料。2019年6月24日，静宁县水务局向甘沟镇政府下发了《静宁县水政监察执法检查整改通知书》，并委托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对采砂现场进行了勘查和评估，经评估，方圆公司在河道内非法采砂共计2575.65立方米。静宁县水务局依法对方圆公司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合计177269.5元。方圆公司非法采砂三个月问题属实，但并非由甘沟镇政府书记和甘沟村支书雇佣非法采砂。2019年6月，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反馈甘沟河河道采砂问题后，静宁县水务局督促甘沟镇和方圆公司组织人员、机械对采砂坑进行了回填整改，并通过省级验收，不存在“未进行恢复治理，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的问题。	属实	加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监管，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督促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坚持举一反三，加大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力度，采取人防加技防的措施，常态化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科学合理建立砂石市场，规范有序管理运营，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一是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管理方面。静宁县积极督促县住建局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正确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加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执法监管力度，确保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出口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二是河道非法采砂问题整治方面。静宁县纪委监委于2019年7月分别给予甘沟镇党委书记和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内警告处分，静宁县监察委员会给予党委副书记、镇长警告处分；2019年7月，甘沟镇党委书记对甘沟镇河长制办公室主任进行了约谈，镇党委书记及镇纪委书记对村级河长和网格监督管理员共18人进行了集体约谈，甘沟镇纪委对祁川村党支部书记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甘沟村党支部书记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下一步，将积极督促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坚持举一反三，加大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力度，采取人防加技防的措施，常态化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坚决有力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科学合理建立砂石市场，规范有序管理运营，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阶段办结	无
6	D3GS202312160024	位于屯堡村的甘沟镇污水处理厂将排污口设置在屯堡村水源地，排放污水，污染水源。	平凉市静宁县	废水	经查证，关于“位于屯堡村的甘沟镇污水处理厂将排污口设置在屯堡村水源地，排放污水”的问题部分属实。甘沟镇生活污水处理站位于静宁县甘沟镇以东屯堡村。该污水处理站由静宁县住建局负责承建，2019年8月建成投运。2018年10月8日原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评发〔2018〕165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予以批复，2019年10月20日通过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验收，2020年7月11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2月在线监测数据与市县监控平台联网。经现场勘查，甘沟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设在污水处理厂西侧的甘沟河道内，排污口距离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260m，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甘沟河道，沿河道穿越甘沟北山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关于“污染水源”的问题不属实。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每季度对甘沟北山大口井饮用水水质进行采样检验，经查阅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2023年2月至11月生活饮用水检验报告，甘沟北山大口井出厂水和末梢水均达到饮用水标准，不存在污染水源的问题。	属实	督促静宁县住建局和甘沟镇政府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论证可行方案，以建设废水排放管线的方式，彻底解决尾水穿越甘沟北山水源地保护区的问题。	一是静宁县立即督促住建局和甘沟镇政府封堵了甘沟镇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利用厂区内的应急池收集尾水并及时拉运至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氧化塘处理后排放。二是督促静宁县住建局和甘沟镇政府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论证可行方案，以建设废水排放管线的方式，彻底解决尾水穿越甘沟北山水源地保护区的问题。	未办结	由县委分管领导对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负责人、县住建局城市建设管理股股长进行约谈。